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分機
<h3>開 學 (108 年 9 月 14 日)</h3>		
教務 相關 規定	<p>一、開始上課日期：108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六)。</p> <p>二、本校學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若因病、其他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等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教務組申辦休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註冊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須註冊繳費後，始能申辦休學。</p> <p>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訂定本校學生申請休學、復學、退學及退費要點。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退費要點之規定，辦理退費：</p> <p>(一)於註冊日(包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p> <p>(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p> <p>(三)於上課(開學)日(包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p> <p>(四)於上課(開學)日(包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p> <p>(五)於上課(開學)日(包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雜費，不予退還。</p> <p>*上列條款之計算期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p> <p>四、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各學期仍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將依學則及相關規定予以退學。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五、有關新生課程學分抵免申請，須於開學前 9 月 2 日(一)起至 6 日(五)止共計 5 天，於進修學院上班時間，檢具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及(或)相關有效證明正本，向教務組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兩學年欲抵免之全部科目學分)，逾期不予受理。</p> <p>六、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有需要在學證明者，可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教務組蓋章證明，或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書一份(請攜繳費收據備查，免收費)。</p> <p>七、逾 9 月 11 日前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p>	教務組 各分機 12921 12922 12901
選 課	<p>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一、(舊生)初選：108 年 6 月 19 ~20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23：59 止，請依網路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二、(新生)初選：108 年 9 月 10 ~11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23：59 止，請依網路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教務組 各分機 12921 12922 12901

選課	<p>三、加退選(新、舊生)：108年9月24~26日，每日上午9：00至23：59止，請依網路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四、復學生：依教務組寄發復學通知單內容辦理選課。</p> <p>五、延修生：依在校生(舊生)選課時間辦理選課。</p> <p>六、跨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選課，請於開學前一週上網列印《跨部選課單》，並由任課教授簽准後，送進修學院教務組彙整。</p> <p>七、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需補選(補救)課程：請於加退選課結束後，自行上網路列印人工加簽單，辦理時間：108年3月28~29日。</p>	教務組 各分機 12921 12922 12901
學雜費繳納	<p>*學分費收費標準：https://acce.nkust.edu.tw/p/405-1030-15848,c1073.php</p> <p>新生繳費通知：</p> <p>一、新生請於報到後，須立即持註冊繳費單於報到現場以現金方式繳交學雜費以完成註冊程序。</p> <p>二、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學生在未辦妥相關手續前，請勿先行繳費。(其相關規定請參考該辦理事項之詳細說明)</p>	教務組 分機 12941
學雜費減免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舊生) 108年5月20日至6月14日止。 (新生) 報到註冊108年8月3日當天辦理。</p> <p>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身分之學生。</p> <p>三、相關網站：學雜費減免須知網站 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14583,r11.php</p> <p>1.(新生)報到當天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現場辦理。 2.(舊生)學雜費減免需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務系統作線上申請。</p>	學務組 分機 12932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p>*學校電子郵件：</p> <p>一、電子郵件信箱登入網址：https://mail.google.com/a/nkust.edu.tw。</p> <p>二、電子郵件地址格式為「學號@nkust.edu.tw」，預設密碼為完整的身份證字號，開頭英文字母為大寫，非本國籍學生為護照或居留證號碼。</p> <p>三、修改電子郵件密碼網址：https://chpw.nkust.edu.tw。</p> <p>*學校無線網路：</p> <p>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網頁認證，用戶端裝置連上無線網路訊號之後，開啟瀏覽器會導向認證網頁，再輸入學校電子郵件帳號和密碼進行認證。</p>	電網中心 13150 13136
新生健康檢查	<p>一、檢查依據：教育部「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二、健康檢查方式：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健檢或自行至校外健檢。</p> <p>三、健康檢查對象：本校所有新生、復學生皆應於入學時參加校內健康檢查或繳交3個月內有效期的校外健檢報告。</p> <p>(一)校內健康檢查時間：108年9月7日(星期六)</p> <p>(二)校內健康檢查地點：建工校區中正堂</p> <p>(三)健康檢查費用：自費新台幣550元(體檢時現場繳交給承辦醫院)。</p> <p>(四)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 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15898,r11.php</p>	學務組 分機 12932

	<p>四、相關網站: 健康檢查規定請登入進修學院學務組學生健康檢查網站查詢 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15900,r11.php</p>	
<p>弱勢助學</p>	<p>一、辦理期間：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5 日止。 二、申請辦法公告網站 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15863,r11.php 三、弱勢助學補助請至校務系統作線上申請</p>	<p>學務組 分機 12932</p>
<p>就學貸款</p>	<p>一、辦理期間： (一) 新生：自108年8月3日至14日止，至承貸銀行對保。 (二) 舊生：自108年8月12日起至9月7日止，至承貸銀行對保。 完成銀行對保後，(新生)須於108年8月14日(三)前；(舊生)須於108年9月14日(六)前，將貸款文件繳回(或寄達)進修學院，才算完成貸款程序，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承貸銀行：高雄銀行。</p> <p>二、申貸資格： (一)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114 萬元以下者。新台幣114 至120 萬元者，自高雄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高雄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p> <p>三、申貸項目： (一)不可貸項目：學雜費已減免之金額。 (二)可貸項目： 1.學雜費 (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的學生，可貸學雜費必須先扣除補助金額) 。 2.實習費。 3.書籍費 (最高可貸3,000元) 。 4.住宿費 (校內住宿生不得超過繳費單金額，校外住宿生最高可申貸13,300元) 5.學生團體保險費。 6.海外研修費 (須持由國際處開立之研修證明，再到銀行對保) 。 7.生活費 (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至銀行申貸) 。 8.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學分費。 *其餘就學貸款規定，請登入進修學院學務組就學貸款網站查詢。 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15825,r11.php</p> <p>四、須繳交貸款文件： 1.學校校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單(舊生需附，新生免附) 2.銀行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3.註冊繳費單</p> <p>五、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 1.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108年12月底。</p>	<p>學務組 分機 12932</p>

	2.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	
學生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逾期末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外，繳費前所發生之所有事故將不得申請理賠。</p> <p>三、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務必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至學務組辦理，逾期不再受理（未滿20歲同學切結書需由家長簽章）。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41052450.pdf</p>	學務組 分機 12932
學生會費	<p>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另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暫行組織章程第三章規定：繳納會費乃會員應盡之義務。</p> <p>基於上述規範，學生會費皆使用在該生修業期間之社團參與、公眾事務參與以及學生會舉辦校內大型活動辦理，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要繳交。</p> <p>學生會費繳交與否，將影響學生可享有學生會提供之服務，如學生會舉辦活動的參與權等；除了為會員提供各項服務外，亦會影響學生自治會整體的運作經營。若學生皆不繳交學生會費將導致整個組織運作困難，並導致學生會所提供之服務有所減少或取消、學生在學校議題上發聲力量漸小等影響，故希望學生可以支持學生會在學校發展上的運作以及經營。</p> <p>學生會費在規劃、執行及管理上皆受學生議會監督審查，每一筆經費之使用都須經過學務組確認核章後方可使用，以維護學生會之行政運作，並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予所有會員。</p>	學務組 分機 12932
兵役	<p>一、新生役男(男同學)，於開學2週內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親自向學務組辦理『役男緩徵』申請作業。</p> <p>二、新生已服完兵役(後備軍人)、現役軍人、免役者或復學生等，於開學3週內，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完兵役者須另附退伍令內頁影本；免役者另附免體位證明影本；現役軍人另附軍人證影本，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送交學務組辦理『儘後召集第2款』申報作業。</p> <p>三、本學期延修生，於開學2週內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完兵役者須另附退伍令內頁影本；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送交學務組辦理『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報作業。</p> <p>四、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或本校學務處兵役園區)。</p>	學務組 分機 12931